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張智惠
電話：02-27258612
傳真：02-27237850
電子信箱：dop-a41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101118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公教購宅貸款獲貸員工自行負擔利率一覽表1份
(20125508_1110111804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中華郵政）調整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以下簡稱2年定儲利率），修正本府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貸款（以下簡稱本府公教購宅貸款）獲貸員工自行負擔利率，並自111年3月23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相關同仁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（以下簡稱營建署）111年3月25日營署財字第11110627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公教購宅貸款獲貸員工自行負擔利率，90年度（含）以前及91至94年度係按中華郵政2年定儲利率加計年息0.042%，機動計息；95年度則按中華郵政2年定儲利率計息。
- 三、查中華郵政2年定儲利率自111年3月23日起由原年息0.845%調整為1.095%，本府公教購宅貸款獲貸員工自行負擔利率隨同調整，90年度（含）以前及91至94年度由原年息

麗山高中 1110406



NIAA1116003023

0.887%調整為1.137%，95年度由原年息0.845%調整為1.095%。

四、檢附本府公教購宅貸款獲貸員工自行負擔利率一覽表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府分行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金集中作業部、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

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